

# 110 學年度全國第 13 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1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(新冠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。
2. 教育部體育署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」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具有高傳播力，110 學年度全國第 13 屆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參加人數眾多，賽事型態多為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，具有高傳播風險，為避免賽會期間疫情蔓延，採取適當防疫措施，據此擬定防疫應變計畫，以預防傳染病爆發，達到傳染病防治目標。

### 參、本賽事基本資訊：

1. 活動日期：2022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(星期四至星期二)
2. 活動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公五沙灘排球場
3. 參加人員：第 13 屆中等學校沙排賽參賽選手及教練、委員、裁判、工作人員等。

### 肆、各參賽組別及報名隊伍數量：

本賽事共 4 組，共 82 隊報名參加

高中男子組- (22 隊)

高中女子組- (13 隊)

國中男子組- (26 隊)

國中女子組- (21 隊)

備註：每支隊伍最多參與人數為執行教練 1 人、選手 2 人。

### 伍、防疫措施：

1. 參加活動球員除報名資料外，每日到達比賽場地前須進行實聯制。
2. 所有進出人員、選手須取得賽前 3 天內之 PCR (或快篩) 陰性證明或於賽前 14 天前已接種完成第二劑疫苗 (須出示小黃卡/影本)，未出示證明視同棄賽，不得出賽。
3. 除場上比賽球員與裁判外，其餘隊職員及工作人員，一律全程配戴口罩。
4. 上述事項將會利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網站加強宣傳 並確實要球參賽球隊配合辦理。

5. 於賽前召開技術、裁判等會議時，請各與會代表向所屬參賽球隊人員加強宣導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等，倘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6. 進入比賽場地前或重新進入須量測體溫（額溫槍或紅外線）；強制加強手部酒精消毒。
7. 會場內不設置飲食區，場內禁止攜帶食物並禁止飲食，除場上球員補充水分外，其餘有飲食需求請離開比賽場地，重新進入球場仍須出示識別記號及戴口罩量體溫、手部消毒。
8. 工作人員做好個人防護，全程配戴口罩、使用手套、設置足夠之酒精消毒加強手部消毒，做好自主健康監測，名單造冊列管。
9. 加強現場宣導參加人員遵守各項防疫政策（標示、大會廣播等），如有不聽勸阻者，取消比賽資格，並要求立即離場。
10. 觀眾不得進入場地控制區，僅限室外看台，且必需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全程配戴口罩。
11. 每場比賽結束後需立即離開比賽場地，並進行消毒（球柱、裁判椅、桌椅等）。
12. 保持社交距離（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）。

## 陸、確診或發現身體不適者處理方式

### （一）發現已入場之身體不適者

1. 主辦單位協助儘速返回休息或就醫。
2. 主辦單位紀錄身體不適者及場館聯絡資訊，以備可能之疫調需求。
3. 主辦單位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。
4. 主辦單位通知場地加強消毒。

### （二）衛生局通報有確診案例

1. 結束活動疏散人員，並立即清消作業。
2. 主辦單位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（構）。
3. 將活動出席人員名冊提供衛生局並配合疫調，疫調匡列人員依規定執行居家隔離。

## 柒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 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疫情

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，如有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